

全球貧富差距之一隅 - 洗錢天堂之美麗糖衣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學博士、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
研究員張家熏

經濟全球化加速推動跨國公司成為洗錢天堂的合法中介工具，富人避稅、逃稅，普羅大眾乖乖繳稅，不平等現象加劇，賦稅正義已無底線。

廣義而言，洗錢天堂又稱為「租稅天堂」，更正面又看似合法的稱呼為「境外金融中心」，跨國公司為其中介工具，若無實質經濟運作交流，此企業淪為紙上公司，專為有錢人累積更多金錢。2016 年 4 月發生的巴拿馬文件(Panama Papers)，係由史上最大遍布全球 60 個國家的國際調查記者同盟 (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, ICIJ) 之合作下，揭露全球政治人物、名人、王公貴族、走私販、黑幫、毒梟利用「境外金融中心」所進行的避稅、隱匿資產等活動，此事件震驚全球。2016 年 9 月媒體揭露馬來西亞總理納吉於 2009 年至 2015 年涉嫌貪汙不法所得，納吉總理的夫人羅斯瑪 (Rosmah Mansor) 八年來刷卡近兩億台幣，幾乎由總理成立的馬國主權發展基金「一馬發展公司」(1MDB) 扣款埋單，此皆反映了人類腐敗的道德層面。

元大證券於 2004 年為維持其金融市場競爭力，欲合併復華金控進而取得金控公司執照，期間貢獻前總統陳水扁的

兩億政治獻金被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此為賄款，則賄款應該充公國庫。扁家利用迂迴海外洗錢再於美國購置房產，然而賄款已成為房產，僅能由中華民國政府為原告，追回此不法所得，此構成一造判決的局面，被告在合法傳喚不出庭狀況下，扁家於海外所成立的公司負責人均未表示異議，美國維吉尼亞跟紐約地方法院尊重臺灣法院的判決予以沒收。2016年7月美國司法行政部(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)僅按照上述判決執行拍賣後，將4800萬台幣歸還臺灣政府。

租稅天堂(tax haven)常被用來逃稅(tax evasion)或避稅(tax avoidance)，協助個人、企業逃避在經濟交易過程應遵守的法規義務。逃稅是一種非法行為，目的在降低個人或企業的應稅所得；洗錢也是非法行為，是指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；避稅則是處於依法繳稅和逃稅之間的一種灰色地帶，目的都是繳稅越少越好。租稅天堂是一種寄生性質的極度虛構世界，或形容為虛擬的金融中心，卻不是存在於世界的邊緣，稅

手段使租稅天堂更接近合法的商業模式，以更符合各方利益。

由於主

註冊公司。租稅天堂成為富有人士接觸的第一課，由於租稅天堂的保密條款、幾近零稅賦，在國際金融監管寬鬆條件下，提供富人洗錢、避稅之溫床，我們幾乎難以掌握明確數據顯示租稅天堂對於國家稅損到底有多少。

租稅天堂已經進化為表面上看似合法的避稅、逃稅方式，例如成立信託、基金會、保險公司。台灣國內有不少律師或會計事務所專門幫企業成立境外公司，例如最熱門的開曼群島設置了超過九萬家公司註冊，花三千美元左右即可 24 小時內完成註冊，成為無實體營運的紙上公司，然而這些境外公司所繳交的註冊年費，則成為開曼群島政府主要的收入，美國總統歐巴馬(Obama)曾批判像阿格蘭屋 (Uglund House) 此等代辦事務所，根本是「稅務騙局」。

洗錢天堂造成國家主權弱化

由於世界各國稅制有差異，擁有資本者必然利用對自己最有利的稅制，縱使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提出對租稅天堂、洗錢天堂的制裁方案，至今仍未達成國際共識。當國際金融監管以及國家租稅政策遭受租稅天堂的扭曲及破壞時，Susan Strange 形容這是全球化運作下造成國家主權弱化的一種局面。租稅天堂提供富人節稅，竟間接締造國內收入重新分配，其他形式的稅賦更加沉重。一般中產階級、公務人員、勞工等普羅大眾離「巴拿馬文件」這種世界太遙遠，在仍需繳交無法避免的稅負下，不免感到賦稅正義的無底線。稅收制度推行必須仰賴良善的權力結構，這種結構應包含了解法制以及貫徹法律的菁英，而非一群和富人掛勾並遊走於灰色地帶的人。兆豐金控因違反「反洗錢防制法」，2016 年 8 月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(DFS, New York Department

of financial service) 開罰台幣約 57 億，為台灣金融史上最高罰款，金管會已對巴拿馬、紐約兩個分行實施金檢，並強化銀行的內控機制，或許這只是金融業界的冰山一角，追根究柢之際，恐已動搖國本。政府在實現轉型正義的系列改革之際，不妨思考如何將企業資本、科技人才以及富人的稅留在國內，也許國家才有更永續的未來。

防制洗錢之作為

如何避免跨國企業或富人透過洗錢將違法資金來源藏匿，遊走於法律邊緣?以下由我國應有之政策思考談起：

- 一、法務部為鞏固我國洗錢防制防線，進而與國際接軌，提出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》，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。除了舊法規範包含銀行、銀樓等金融機構之外，新修正草案增訂非金融事業與人員，將律師、會計師、不動產仲介業三大行業納入洗錢規範，此外更刪除構成洗錢犯罪達 500 萬元以上的門檻限制以及放寬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範圍，將結合公私部門展現政府打擊洗錢犯罪之決心，實現社會正義。
- 二、政府治理應包含治標及治本，洗錢防制文化之建構需要和政府的洗錢防制法規同等進步，透過跨部會合作，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納入法治教育宣教，讓普羅大眾於受教育階段即能強化洗錢防制觀念及道德基礎。洗錢防制法所規範的行業在「洗錢防制意識教育訓練」方面，應思考如何建構一個「疑似洗錢的通報文化」，畢竟「以客為尊」是台灣服務業的主流文化，在無利誘因且全球

經濟不景氣條件下，又要增加罰鍰風險，洗錢防制之全民共識恐難達成。

- 三、自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，兩岸政經交流頻繁，中國的地下經濟普及了兩岸私匯、換匯或地下金融借貸，致使有錢人更方便利用地下經濟從事洗錢犯罪。近年來銀樓換匯情形已有改善，然而由於 line、微信等通訊軟體廣為大眾使用，加重檢調作業困難度，民眾對於非正規金融組織較無警覺心，詐騙情形層出不窮。因此，洗錢防制對策應結合資訊科技更日新月異，找出金融市場及制度之間的漏洞，找出違法或適法的界限，專業在於更正確理解「如何違法」，畢竟有錢人想的與你我不同。